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問答集

98年1月13日

問題	答覆
1. 10號公報是新規定嗎？	10號公報早於民國76年即已發布，且已規定企業須於存貨遇有市價下跌時認列跌價損失。98年度實施之新10號公報係以舊10號公報為基礎進行修改，主要修改內容為：(1)存貨市價改採淨變現價值，(2)禁止成本與市價採總額比較，(3)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需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4)存貨跌價損失須列入銷貨成本，及(5)禁止採用後進先出法計算存貨成本。
2. 存貨跌價評估所比較之市價由「重置成本」改採「淨變現價值」，會造成企業認列較多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以企業之售價減除投入成本所得之金額，該金額含有企業賺取之利潤，故通常高於重置成本。原10號公報規定基於「重置成本」認列跌價損失的企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不可高於「淨變現價值」。因此相對於原10號公報，新10號公報採「淨變現價值」的規定，只會讓企業認列更少而非更多的跌價損失。
3. 存貨跌價評估不能採總額比較法，在現今大環境不佳時，對企業利潤之影響更大！？	總額比較法之特點在於，可以部分存貨的上漲利益抵消其他存貨之下跌損失，使企業須認列之損失金額較低。但在現今大環境不佳時，因價格上漲之存貨極少，總額比較法並無法發揮前述抵消損失之效果，故採總額比較法須認列之損失與採逐項比較法須認列之損失幾乎相等。因此，造成現今企業認列許多存貨跌價損失之原因，並非將總額比較法改為逐項比較法，而是「存貨價格普遍下跌」這項事實。
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需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會使企業獲利減少！？	新10號公報規定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直接列入銷貨成本，舊10號公報則允許等比例轉入存貨與銷貨成本。表面看起來似乎新10號公報將認列較多費用，但若依舊10號公報轉入存貨，該等存貨依然必須做成本市價孰低之比較，墊高之存貨成本超過市價部

	<p>分最後還是要列入跌價損失。因此，新舊 10 號公報對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之規範差異應不致大幅減少企業獲利。</p>
<p>5. 存貨跌價損失列於銷貨成本，會影響企業獲利！？</p>	<p>不論新舊 10 號公報，均將存貨跌價損失列入企業淨利，所以新 10 號公報要求存貨跌價損失列於銷貨成本之規定，並不影響企業獲利。新 10 號公報要求將存貨跌價損失列入銷貨成本，可於銷貨成本中反映企業整體存貨管理績效，包括生產政策（產能利用情況）、存貨管理政策（存貨盤盈或盤虧）、存貨價格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下降或上升）等等，乃提供更有用資訊給財報使用者。</p>
<p>6. 98 年實施新 10 號公報將使許多企業從賺錢變虧錢，甚至從小虧變大虧！？</p>	<p>如問答 1 至 5 所述，98 年實施新 10 號公報並不會大幅減少企業獲利。企業獲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乃整體經濟大環境所致，並非新 10 號公報之影響。</p>
<p>7. 目前公布的 97 年年報「由盈轉虧」，是 10 號公報惹的禍！？</p>	<p>新 10 號公報於 98 年才生效，除非企業是自願於 97 年年報提前採用新 10 號公報，否則 97 年度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均屬依舊 10 號公報認列的。因此，造成企業於 97 年度認列許多存貨跌價損失之原因，並非新 10 號公報之影響，而是「存貨價格普遍下跌」這項事實。</p>